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4)苏1183民特2号 本院于2024年5月11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桑同凤申请宣告裴海珍失踪一案。申请人桑同凤称，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裴海珍系经人介绍相识，被申请人是贵州人，双方于1990年结婚，未办理结婚登记，1990年6月生一女桑学伟。1998年，被申请人裴海珍带女儿桑学伟一同离家出走，至今未归，申请人经多方查找，至今被申请人查无音信。被申请人裴海珍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裴海珍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裴海珍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裴海珍情况向本院报告。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刊登日期：2024-5-20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5月2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